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凡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贺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总裁、聘任周飞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边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肖云红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周婧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郑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6年11月15日